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113號

聲 請 人 A01

代 理 人 何家怡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A02

上列當事人間離婚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前段規定甚明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請求離婚事件，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2項第2款之家事訴訟事件，聲請人自得聲請訴訟救助。再聲請人以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經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該分會審查結果，認聲請人符合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，而准許全部法律扶助，有該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、專用委任狀在卷可稽。再聲請人112年度所得僅新臺幣1,096元，名下無財產，有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，堪認聲請人資力不佳。復觀之聲請人之本案請求內容尚非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聲請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01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文通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05

書記官 劉致芬